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24〕90号

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管理规定



附件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内所有动火作业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焊、切割、喷灯、火炉等可能产生火焰、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明火作业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三条 动火作业部门：负责提出动火作业申请，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安全保卫部门：负责审核动火作业申请，监督动火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，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。负责提供消防技术支持，指导动火作业人员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参与动火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。

第三章 审批

第五条 动火作业前，动火作业部门应填写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，详细说明动火作业的内容、地点、时间、作业人

员、安全措施等信息，并提交给安全保卫部门审批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由动火作业部门提交学校消防管理人（分管消防工作学校领导）审批。

第七条 动火作业原则实行一天一申请一审批，审批时间不得跨天。

第四章 安全措施

第八条 明火作业现场，动火作业部门必须落实监护人实施全过程现场监护，监护人不在场的严禁动火作业。现场要配备消防器材，检查周边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性能，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。

第九条 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

第十条 动火作业前，应先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、可燃物，采取防火隔离措施，与生活、教学区域进行防火分隔，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；作业完毕后，动火作业部门和施工单位应当第一时间进行全面检查，消除遗留火种。

第十一条 动火作业前，动火作业部门和施工单位应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演练。

第十二条 动火作业部门应当制定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，提前做好扑救火灾各项准备，严防小火变大

火。初起火灾发生后应立即进行扑救，必要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报警。

第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内进行动火作业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场所吸烟，使用明火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部门和施工单位要针对施工现场开展防火巡查，每两小时至少巡查 1 次；明火作业的，除现场看守外，每小时至少巡查 1 次。

第十六条 保卫部门要重点对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动火审批、现场作业消防安全环境、灭火救援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冒险作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-1. 电焊气割“十不准”

1-2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审批表

附件 1-1

电焊气割“十不准”

1.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，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的人员，不准进行焊割作业。
2. 凡属一、二、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，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不准进行焊割。
3.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，不准进行焊割。
4. 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，不准进行焊割。
5.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、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，未经彻底清洗，排除危险性之前不准进行焊割。
6. 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层、冷却层、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，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，不准焊割。
7. 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、容器，不准焊割。
8. 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，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，不准焊割。
9. 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，不准焊割。
10. 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，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，不准焊割。

附件 1-2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动火作业审批表

保消字 20____年 第____号

操作地点部位		明火操作 类别	
施工日期		施工时间	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
操作人姓名		操作证号	现场负责人
明火操作理由:			现场监护人
现场安全措施:			
动火单位（部门）意见:			
（盖章）			
保卫部意见: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施工; 2. 配备足量的消防灭火器材, 落实应急措施; 3. 动用明火施工时, 须施工方安全员现场监督; 4. 严格遵守电焊气割“十不准”操作规范。 			

学校消防管理人（分管消防工作学校领导）意见：

说明：

1. 凡确有特殊原因在校内进行电焊气割等其他明火操作，均须填写此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，手续未办妥，自行动用明火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

2. 明火操作时，必须按规章、流程操作，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完工后必须加强检查，以免火险隐患遗漏，发生事故责任由动火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；

3. 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保卫部审批备案，一份动火单位，一份自留交操作人凭批准后的审批表施工；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